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石政议案〔2019〕10号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政府拟定了《2019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9年8月20日

（此件不公开）

2019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拟对2019年市本级预算予以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2019年，石嘴山市级收到自治区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5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5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600万元。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265146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000万元、转移性收入14807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66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450万元。

年度执行过程中，因自治区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500万元，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调整为30064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5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265146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122 万元、对辖区转移性支出 71224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800 万元。

因收入调整，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调整为 300646 万元，其中：对辖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3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6827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6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4227 万元。

年度执行过程中，因自治区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600 万元，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全口径收入调整为 3642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全口径支出 2682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36 万元、对辖区转移支付支出 3991 万元。

因收入调整，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调整为 36427 万元，其中：对辖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6000 万元。

三、新增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一) 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拟安排项目

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安排市本级35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22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600万元。按自治区财政厅地方债资金计划要求，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民生等方面，市本级拟安排以下项目：

- 1.大武口区城市商业街区提档升级项目 1000 万元；
- 2.惠农区供排水系统与供暖管道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500 万元；
- 3.全市公交改革项目 3500 万元；
- 4.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 万元（其中：大武口区 500 万元、惠农区 500 万元）；
- 5.工业旅游项目 3200 万元（其中：大武口火车站调向项目 2000 万元）；
- 6.北武当河“煤城记忆”文化长廊项目 1000 万元；
- 7.梦幻星海湖项目 2000 万元；
- 8.散乱污企业整治（崇岗、长胜、红果子）项目 1000 万元；
- 9.城市街路维修改造（贺兰山路、朝阳街）项目 2000 万元；
- 10.河东灌区（红月公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11.包银高铁石嘴山南站站房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 12.大气及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800 万元；
- 13.宁夏理工学院实训基地项目 1000 万元；

- 14.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800 万元；
- 15.消防站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16.市公安局留置场所建设项目 700 万元；
- 17.市民政局精神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700 万元；
- 18.解决市本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8000 万元；
- 19.棚户区改造项目 3600 万元。

（二）辖区拟安排情况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对辖区转贷支出 9300 万元，其中：

1.安排大武口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提升基础设施、“厕所革命”、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等重点项目。

2.安排惠农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3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重点项目。

辖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需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